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20271 号答复函

尊敬的人大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代表提出，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提前开工、工期管理不严、建设及代建单位管理缺位、结决算审核质量差、招投标及合同管理不规范、投资控制不严等方面。结合上述问题，我局认真研究剖析存在问题，**对照代表建议**，以具体措施堵漏洞、补短板，提升政府投资质效。

一、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按照估算并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禁止概算未批复的情况下先行招标甚至开工建设，严格有序开展未完成及新年度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一是严格落实区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费率及模拟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的通知》（深福建发〔2021〕16号），要求发包人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施工招标应在总概算审批完成后进行，标后评估工作发现存在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项目将列入整改对象并全区通报，同时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区住建局将加大监管

力度和检查频次。

二是对确需提前开工的，建设单位应提供相关决策依据，并由审计介入开展全过程审计监督，严禁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相关依据的提前开工。

三是在已开展的 2022 版全过程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中，将进一步强化依程序建设的意识以及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造价控制原则。

四是我局正在谋划建设全流程智慧化监管平台，建立平台预警功能，通过视频监控、3D 地图等在线监测方式，实时掌握项目开工情况，对违规提前开工，触发“红灯”预警，责令限时整改；同步制定政府投资项目动态评价指标，将“提前开工”列入评价指标，若发生上述情形将直接影响项目评分，项目评价结果同步与政府绩效管理体系挂钩。

二、严厉压实代建、设计、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责任追究及处罚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安全、质量要求及控制、工期严格规范管理等重要环节进行严格把控

（一）从严落实加强代建项目监管工作相关文件要求

区住建局已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代建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2019 年），压实代建、监理等单位缺位，工程现场管理缺责等问题。**一是**强化代建团队履约管理。要求代建合同中明确代建团队人员配置并实行实名制登记和考核；**二是**规范项目建设程序管理。严控费率招标，严控工程变更，强化报批报建程序，

严格按照批准的投资、规模、标准，技术要求等实施代建项目的工期、成本、安全、质量管理等。**三是**严格控制投资造价。实行限额设计，严格审查施工图预算、工程价款变更、竣工结算等。**四是**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严禁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现场签证文件不得事后补签，加强过程资料管理。**五是**提升项目竣工结（决）算管理。代建单位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工作的若干措施》（深发改〔2022〕309号），及时组织完成项目结（决）算工作。

（二）修订完善政府投资体制机制管理文件

我局前期已启动新一轮代建制体制改革，拟将问题纳入办法条款进行行政约束。**一是**强化工期刚性约束。明确工期延误职责，并在合同中明确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二是**赋予项目单位监管手段。项目单位负责对代建单位组织编制的各类招标文件和合同进行确认或备案，涉及核心条款应进行实质性审查。监理单位应当根据监理合同要求，采取监理月报和监理急报两种方式，向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提交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报告，杜绝监理管理缺位。**三是**探索建立代建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区工务署的专业力量，在项目单位和区工务署之间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各项目单位可在立项前向区工务署申请派驻专业人员提前介入提供技术服务，强化项目单位管理能力。**四是**实行限额设计。工程造价应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五是**引入智慧化全过程监管评分。各审批监

管部门对代建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全过程重要节点进行行为记录和实时评分。**六是强化审计监督检查。**审计部门有重点地对项目建设和管理情况实施跟踪审计。

三、严格对造价咨询公司及各环节中参与的中介机构进行规范管理，落实《深圳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中要求的政府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进行备案以及公示的要求，强化对造价咨询公司等参与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结合《深圳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区住建局质安中心前期已启动相关研究，结合代表所提意见拟加快出台相关管理规定对政府投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进行备案及监督管理。将监管穿透至工程计价文件，每年按比例对工程项目计价文件开展抽查，并对抽查结果进行公示，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四、按合同约定追究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违约责任，强化建设单位合同履行责任管理

一是强化违约责任追究。在代建、施工、监理等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是研究制定代建项目合同范本。将在新一轮代建制改革中出台代建合同范本，代建项目的主合同原则上要采用正式发布的代建合同通用范本，并参考使用其专用条款范本。同时所有合同和协议应及时交由项目单位的法律顾问审核，经法律顾问审核后
方可签订，减少合同管理不规范现象。

三是加强标后合同履约评估。依据《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指导意见》《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结合《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实施招标工作复查机制、施工过程监管体系，定期履约评价制度，合同实施履约评价，对于评估发现的问题真查实改，确保建设工程全链条合法合规实施，实现“多维度”标后评估监管。

五、打通政府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系统，整合政府投资项目全部管理环节，对政府投资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研究制订出科学、严谨、切实可行的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的体制机制

我局前期已着手开展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智慧化管理改革机制研究，根据代表建议，将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一是聚焦政府投资项目监管中的重点、难点和关键节点，制定房建、市政、信息化、单纯设备购置等不同类别**政府投资项目动态评价体系**，将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结决算不及时、费率招标等突出问题，纳入评价指标并赋以较高权重，项目评价结果直接与政府绩效管理体系挂钩。

二是谋划建设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智慧化监管平台**，覆盖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前期、建设、验收、结决算、移交到运营的全链条监管，通过全程留痕、动态监测、异常预警、数据共享等平台服务，帮助各级领导、各审批部门和项目单位及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精准定位项目问题，提高监管效能的同时为政府

投资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参考。

三是平台将对接市区投资、财政、审计、物业相关业务系统，推动各部门信息协同、资源协同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政府投资项目智慧化管理水平。

四是研究制定福田区全流程智慧化管理相关办法，从制度层面保障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依规纳入监管。

我局支持人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视察和监督，支持人大代表关心、支持及监督，促进政府投资项目健康、高效发展。感谢您对福田发展的关注和支持！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4日